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資源回收物標售須知

- 一、 標售項目：資源回收物
- 二、 回收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10 號
- 三、 比價項目以比價單為準，廠商不得擅改，並應於報價欄上填記報價。
- 四、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以上者，本社得當場就投標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
- 五、 廠商資格：投標廠商需檢附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影本（提供之證件資料為影本者應加蓋公司店章、負責人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如本社要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查驗時，廠商不得拒絕，否則以廢標處理）。
- 六、 標單未蓋廠商店章、負責人印章、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及最近一期或前一期完稅證明影本者，視同廢標。
- 七、 本社訂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於本所第二辦公室 2 樓會議室舉行公開比價，如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舉行公開比價。投標廠商應分別將比議價單放入「標單封」內，相關證件資料及押標金應放入「證件封」內，「標單封」及「證件封」應裝入本社提供之大型信封內密封後（大型信封正面請填寫廠商名稱），於截標時間前以下列方式投遞，逾時者無效。
投標廠商請將標單及相關文件資料於截標時間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專人送達本社，逾時無效。屆時請負責人攜帶印章、店章親自出席，如廠商不克參加，以書寫委託代理授權書由代理人出席（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證件及印章）參與公開比價，如廠商報價金額相同，以到場廠商有優先加價之權利。
- 八、 合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

九、決標方式：採統包方式決標，報價高於本社底價之最高者為得標廠商。

十、注意事項：

- (一) 交貨方式：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消費合作社資源回收物變賣之價金，每月匯款至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消費合作社指定帳戶，價金依決標單價計算。
- (二) 比價單填妥後放入本社提供之標單信封中密封，並加蓋騎縫章。
- (三) 廠商報價金額，如有兩家以上廠商報價金額相同，以到場廠商有優先加價之權利，若同為在場者須再填加價單比價，比加價以3次為限，如果報價仍然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四) 截標時間：115年1月28日下午17時止，廠商務必於前述時間前親自或以掛號郵寄本社，逾時者無效。
- (五) 標單上之報價金額有塗改者，需在塗改處蓋負責人印章、未蓋負責人印章者，該項不得參與比價。
- (六) 得標廠商需負責清運本社所有資源回收物。
- (七) 清運回收物自決標日起一週內清運二月回收物品及每月清運一至四次。接到本所通知請於5日內(工作日)到指定處所清運。

十一、投標廠商如有意見反應，請洽本文書藍小姐。

電話：03-5222083 轉 530

十二、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本所政風室檢舉。

電話：03-5224658

地址：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10 號

十三、本比價須知及比議價單視為合約一部份與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十四、未盡事宜，由本社於開標前另行說明。